

經濟部「臺商聯合服務中心」現場法律諮詢注意事項

一、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為協助大陸臺商面對投資糾紛問題，提供現場法律諮詢服務，聘請專家顧問於本中心提供專業諮詢，為有效分析臺商投資糾紛案件，請遵守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預約諮詢之程序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可透過電話、傳真、電郵預約諮詢。

(二)安排諮詢時，申請人請事先填妥「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大陸臺商投資糾紛現場法律諮詢申請書」，及檢附與案件相關之契約、往來書件、政府函文、司法判決及其他對本案具重要性之書件。

(三)本中心於排定諮詢日期、時間後，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。

三、申請人每案以諮詢1次為原則，每諮詢時段以1小時為限，每案諮詢後3個月內原則不得再申請。

四、申請諮詢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申請人請準時出席，如有遲到者，僅能以排定時段之剩餘時間進行諮詢。

(二)申請人應親自出席，如欲委託代理人，應出具委託書。

(三)諮詢時不得進行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
(四)諮詢時，至多可由1名案件關係人員陪同參與。參與諮詢人員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本中心人員確認並簽到後，始得入內。

(五)諮詢討論以案件內容為限。

(六)申請人如欲更改或取消諮詢，請於2日前通知本中心，以利本中心通知次順位申請人遞補。

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依本中心之公告辦理。